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2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5月3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衡湘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参与人数作出以下调整:

一、认购价格调整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26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9,999,862股公司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37元/股。

根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3.9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持有人及份额分配调整

为扩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覆盖面,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总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初始设立时参与总人数为不超过400人(不含预留份额),最终总人数为不超过550人,对应拟持有的份额为:7名董监高合计持有3,831.5000万份、其他员工(不含预留份额)持有15,128.5000万份、预留部分为4,739.9455万份,合计23,699.9455万份。

除上述调整涉及的条款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完整有效。本次新增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监事彭衡湘女士、邱红英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2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不涉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其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为: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裕国际”)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rightstar”)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lemaster”)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4月30日,不含本次担保):本次公司为科裕国际提供担保金额为12,432万元,担保余额为81,195.11万元;为Brightstar提供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为Tilemaster提供担保金额为32,400万元,为Brightstar和Tilemaster共同借款的担保余额为164,500万元,为Tilemaster其他借款的担保余额为64,753.64万元(含与其他子公司的共同借款)。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方科裕国际、Brightstar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近日签署了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科裕国际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12,432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3年	否
	Brightstar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3年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我公司。
	Tilemaster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2,4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3年	

注: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的年限。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70,000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其中,公司对科裕国际、Brightstar、Tilemaster分别提供不超过103,000万元、35,000万元、30,000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本次担保及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调整方向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A	本次调剂额度B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A+B)	本次担保金额C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A+B-C)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科裕国际	–	103,000	–	103,000	12,432	90,568
Brightstar	–	35,000	–	35,000	35,000	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Tilemaster	调增	30,000	2,400	32,400	32,400	0
广东特福国际	调减	20,000	–2,400	17,600	0	17,6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美元)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科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6,001.00	100.00%	RM 2104 21/F AUSTIN PLAZA NO 83 AUSTIN RD TST KL	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
2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2016年4月21日	5,369.20	48.45%	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3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2020年3月2日	9,763.20	48.45%	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注:境外公司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单位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月-3月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科裕国际	177,033.63	44,749.07	11,049.54	382.50	166,523.49	44,429.68	32,981.10	431.72
2	Brightstar	401,421.45	40,085.20	53,286.97	–360.82	402,517.60	40,123.11	155,023.81	–13,441.25
3	Tilemaster	617,464.55	239,966.92	–	–4,223.29	547,136.23	244,537.58	–	–8,331.51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态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科裕国际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43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款项”、“追索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自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Bright-star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独立计算,自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Tilemas-ter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2,4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独立计算,自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等需求情况,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子公司科裕国际作为公司海外业务贸易平台,因成套设备的国际贸易账期较长形成持续性融资需求,推升阶段性负债水平。本次授信担保旨在补充其现金流,增强公司在国际贸易项目中的资金响应能力,以更好支持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及项目落地。子公司Brightstar是海外建材板块的集采平台,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供应链资金周转形成应收应付双向资金沉淀。此外,Brightstar于2025年一季度存在亏损主要受部分业务职能的管理费用以及欧元应付账款产生汇兑损失的影响。子公司Tilemaster为海外建材板块的资金平台,主要受利息支出以及因欧元负债与美元本位币的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影响。本次为Brightstar、Tilemaster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海外建材业务规模的扩张,合理增加相关融资额度,保障供应链稳定性与业务连续性,同时优化债务结构,通过置换存量高息负债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对于上述担保,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我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8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7.49亿元,其中“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含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82%、84.93%。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4.9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62亿元,其中“担保余额”指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债务余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17%、36.26%。公司无逾期担保,且未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5-02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根据《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参与人数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启动参与人员认缴程序,未办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认购价格调整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26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9,999,862股公司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37元/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办理回购股份的非交易过户,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3.9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持有人及份额分配调整

为扩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覆盖面,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总人数由不超过500人调整为不超过550人,调整后的持有人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与总人数为不超过400人(不含预留份额),最终总人数为不超过550人;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7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即本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3,700万份。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职务	拟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本次调整前对应拟持有份额(万份)	本次调整后对应拟持有份额(万份)
1	杨学先	董事、总经理	970.0000	16.17%	4,015.8000	3,831.5000
2	李跃进	董事				
3	曾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	周鹏	副总裁				
5	彭琦	董事会秘书				
6	彭衡湘	监事会主席				
7	邱红英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员工小计(调整前:不超过343人,调整后:不超过393人)			3,830.0000	63.83%	15,856.2000	15,128.5000
预留			1,199.9862	20.00%	4,967.9429	4,739.9455
合计			5,999.9862	100.00%	24,839.9429	23,699.9455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2、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份额以3.95元/股的认购价格作为计算依据。3、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调整后,上述董监高拟持有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涉及的条款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其摘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持有人及份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完整有效。本次新增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调整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5-02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00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10人,代表股份数74,343,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97%。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5人,代表股份数65,116,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0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85人,代表股份数9,226,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9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01人,代表股份数19,656,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8%。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852,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40%;反对5,4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42%;弃权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2. 审议通过《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14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554%;反对4,1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29%;弃权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3.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8,85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12%;反对5,4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0%;弃权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4.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862,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74%;反对4,1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6%;弃权1,35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0%。

5.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447,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51%;反对4,1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13%;弃权7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760,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5.0949%;反对4,1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0717%;弃权7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8334%。

6.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14,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20%;反对4,1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21%;弃权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42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8.4872%;反对4,1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1124%;弃权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4004%。

7.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4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6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35%;反对5,2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4%;弃权7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31%。

8.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4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602,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29%;反对4,5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78%;弃权1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3%。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04,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03%;反对4,36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60%;弃权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10.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0.01选举游志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66,303,075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85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11,616,25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971%。

10.02选举刘健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65,183,115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8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10,496,29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94%。

10.03选举游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65,054,601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6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10,367,778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56%。

10.04选举童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84,387,553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11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29,700,730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010%。

11.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11.01选举蔡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66,726,901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55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12,040,078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533%。

11.02选举王清云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66,771,265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15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12,084,44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90%。

11.03选举袁仕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66,785,166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3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得票数12,099,543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5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

麦琪、庄丽琴

(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5-03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兴富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991,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4%。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731,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8%;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069,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244,686,8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反对229,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9%;弃权7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63,9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38%;反对229,3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47%;弃权7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244,681,6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反对239,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0%;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58,7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37%;反对239,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49%;弃权7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4%。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244,672,4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反对248,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0%;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49,5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35%;反对248,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51%;弃权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4%。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同意244,687,9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反对232,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0%;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765,0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38%;反对232,8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47%;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244,418,3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0%;弃权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495,4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83%;反对498,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2%;弃权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5%。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以总股本592,903,93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244,362,4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4%;反对493,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0%;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439,5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反对493,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1%;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8%。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244,433,51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反对455,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9%;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10,63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86%;反对455,4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93%;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做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5-1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至2025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9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4,821,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95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12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64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94,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3%。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54,39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322%;反对票41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47%;弃权票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441,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82%;反对票41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20%;弃权票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54,362,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198%;反对票451,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72%;弃权票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2,410,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18%;反对票451,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1%;弃权票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54,39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322%;反对票41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648%;弃权票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